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3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0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5,550,9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0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5	阜新金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275	阜新金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1*****018	节洪臣
4	01*****688	金鑫
5	01*****291	孙晓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合作各方共同成立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公司认缴共创联盈出资份额28,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018年12月25日,共创联盈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共创联盈15,500万元出资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共创联盈认缴出资额1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对共创联盈的出资,共创联盈资金募集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1,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6月4日,共创联盈与Silverac (Cayman)Limited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受让其持有的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近日,共创联盈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19年7月4日

5、备案编码:SGQ963

公司将积极关注共创联盈的运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签订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与VERSA CONN CORP.拟在浙江省余姚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芯创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人民币,持有芯创科技 60%股权。

目前,芯创科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GRKYR4J

企业名称: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安山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JIE PAN

注册资本: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日

营业期限:2019年7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石英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王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股东王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佳女士于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佳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1日	22.501	6,800,000	0.76%
		2019年7月2日	25.528	916,900	0.10%
		2019年7月4日	25.56	220,000	0.02%
		2019年7月5日	25.193	1,030,000	0.11%
合计				8,966,900	1.00%

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自最近一次(2016年7月2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佳	合计持有股份	249,138,522	27.78%	240,171,622	2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4,631	6.95%	53,317,731	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53,891	20.84%	186,853,891	20.84%

二、股东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佳、实际控制人王佳和严立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承诺:自启明星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承诺人持有西藏天辰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天辰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启明星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上述36个月锁定期部分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将督促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其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艳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787,876,1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71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87,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4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6,8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0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21,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87,825,878股同意,30,696股反对,19,6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28%;反对30,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650%;弃权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22%。

2、以787,817,078股同意,39,496股反对,19,6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597%;反对39,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81%;弃权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律师、赵力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下:

提名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全小燕、叶劲枫、周滨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汪林、康晓阳、魏杰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提名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为3人,没有职工代表,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具体内容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1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周五)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42)。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监事会提名万玲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万玲玲女士最近两年内不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并非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2019年7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卢歆女士、郑晓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任期起始日期与未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起始日期相同;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全部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卢歆

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合约部经理、投标预结算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裁。

卢歆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郑晓青

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春涛园林建筑有限公司设计师,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采控部采购副总监。

郑晓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全小燕、叶劲枫、周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林、康晓阳、魏杰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汪林、康晓阳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杰城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件: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涂善忠:

男,1960年生,中专学历,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客座教授。曾荣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广州创业30年功勋企业家"荣誉称号,广东园林学会"突出贡献奖"。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园林科科长、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涂善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公告日,持有本公司410,630,4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黄庆和:

男,1961年生,大专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2003年主持设计的佛山丽日豪庭项目获国家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2008年主持设计的天津格调春天花园项目、2009年主持设计的佛山中海金沙湾项目均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2008年主持设计的广州云裳丽影项目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2010年主持设计的广州长隆酒店二期项目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2015年主持设计的珠海长隆海洋王国园林景观设计项目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和艾景奖年度十佳景观设计大奖;2018年主持设计的珠海长隆海洋王国园林景观设计项目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主持设计的珠海长隆横琴酒店景观设计项目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历任广州市越秀公园园林科科长、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副执行董事兼总设计师,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设计师。

黄庆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11,444,9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曾伟雄:

男,1961年生,中专学历,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现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副理事长,历任广州市绿化公司白云苗圃技术员,苗圃主任,广州市花木公司园林分公司经理、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工程部总经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曾伟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8,981,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全小燕:

女,1959年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1995年设计的《春的脚步》获第二届园艺博览会优秀小苗圃一等奖;1997年设计的《花韵》获第四届园艺博览会优秀小园圃二等奖;2001年设计的《青藻·绿树·流水人家》获第四届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综合银奖;2008年作为主要设计人主持设计的《中信东莞森林湖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评比金牌;2009年作为主要设计人主持设计的《南宁照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2010年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2015年作为主要设计人参与设计的《三水高富御江南景观设计》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2016年作为主要设计人参与设计的《福州融汇桂湖温泉生态城展示区景观设计》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副主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绿化设计总监兼副总经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全小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592,4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叶劲枫:

男,1976年生,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园林高级工程师。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城市更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理事;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风景园林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学会园林景观分会理事。2003年参与设计的广佛山丽日豪庭项目获国家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2008主持设计的天津泰达格调春天项目获国家詹天佑大奖;2008年主持设计的广州云裳丽影项目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2013年主持设计的广东三水御江南项目获第四届(2013)中国环境艺术优秀奖;2017年主持设计的梅州富力城中央公园一期项目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2017年主持设计的澄迈红树湾湿地公园项目获2017中国(银川)都市景观大赛"城乡环境治理优胜奖"第一名,及2017年亚洲都市景观奖范例奖。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叶劲枫先生与公司副总裁曾梓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4,639,2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周滨:

女,1972年生,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2007CFO课程学员。历任雀巢牛奶广州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吉百利糖果(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37,2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林:

男,1982年出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分别于2011年8月至12月以及2016年4月至6月到麻省理工大学(MIT)斯隆商学院进行访问深造。校内曾为博士生及硕士生开设管理学前沿理论及管理学实证研究研究方法。目前为博士生开设管理学理论课,MBA学生开设战略管理和组织行为学课程,为EDP学生开设战略管理和组织行为学方面的课程,为DBA学生开设组织变革的课程。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面上基金、教育部青年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面上资助以及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等纵向课题。部分文章在国际顶级期刊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以及国内顶级管理学期刊《管理世界》杂志上正式发表。曾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康晓阳:

男,1983年出生,商法学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MONASHIUNIVERSITY,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专注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境内外并购、私募股权投资、"新三板"等证券法律业务。现任广州明朝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晓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魏杰城:

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税务学校、广东省国家税务局,2000年始担任广州信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8年至今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从事会计、审计、评估业务等业务,深耕企业的改制、清产核资、内部控制,资本营运等专业领域。发表过"企业逃废债问题浅析"、"我国企业管理层收购问题分析"等论文;受聘于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广州市农业局等专家库财务专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MPAcc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AIA英国国际会计师。

魏杰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相关承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⑤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⑥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一、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提名万